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和《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1 月 3 日发布《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决定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现将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

基金管理人以通讯方式组织召开了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表决票收取时间为 2025 年 1 月 4 日至 2025 年 2 月 10 日 17:00 止，计票时间为 2025 年 2 月 11 日。此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及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的见证下进行，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对计票过程及结果进行了公证。

根据计票结果，本次大会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未达到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条件。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包括公证费、律师费，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二、重要提示

- 1、基金管理人将就本次会议情况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备案。
- 2、投资人可通过基金管理人网站查阅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公告文件。

三、备查文件

1、《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2、《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3、《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4、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出具的公证书

5、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附件：《公证书》

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12 日

公 证 书

(2025) 粤广中南证字第 1115 号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广州市南沙区丰泽东路 106 号(自编 1 号楼)X1301-G020950(集群注册)(JM)。

法定代表人：詹松茂

委托代理人：赵若辰

辜泓焯

公证事项：现场监督

申请人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下称“申请人”)的委托代理人赵若辰、辜泓焯(下合称“委托代理人”)于 2025 年 2 月 11 日向我处提出申请,对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会议过程及会议有关事项进行现场监督公证。申请人向我处提交了营业执照副本、公证申请书、授权委托书、身份证、《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证明材料。

经审查确认:申请人是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该基金”)的管理人,申请人与该基金的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持续运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及《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下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申请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集召开该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就议案进行表决。我处受理了申请人的申请。

申请人经与有关部门协商,确定了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具体操作方案。按照该方案,申请人进行了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的操作过程:

1、申请人就召开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于2025年1月3日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进行了有关信息披露,确定了2025年1月2日为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

2、申请人就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事项通过有关媒体(《证券时报》)及申请人网站(<http://www.baijiafunds.com.cn>)分别于2025年1月6日、2025年1月7日发布了《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百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3、申请人通过上述公告载明的方式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审议上述议案的事项进行了告知,并于公告载明的时间内征集了投票表决意见。

2025年2月11日上午10时许,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阮驿婷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花城大道769号广州嘉昱中心10层会议室现场监督百嘉中证同业存单AAA指数7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计票会议,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昊出席并监督了该会议全过程。会议由申请人授权的代理人赵若辰主持,会议程序包括主持人宣布会议开始、介绍各参会人员的身份、介绍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相关情况等。而后,申请人的授权代理人辜泓焯(作为计票人)、赵若辰(作为计票人)、基金托管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授权代理人吴昊(作为监票人)对表决票进行统计,并由辜

泓焯现场制作了《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随后辜泓焯、赵若辰、吴昊、见证律师伍瑞祥、王娟、本公证员及我处公证员助理阮驿婷在上述文件上签字确认。最后，主持人公布计票结果，本公证员致现场公证词，见证律师伍瑞祥宣读法律意见书。大会于上午 10 时 50 分许结束。

经我处审查和现场监督，截止至权益登记日，按照《基金法》的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出席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会议未能举行。

依据上述事实，兹证明出席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不符合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条件，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能举行；与本公证书相粘连的《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计票结果》及《百嘉中证同业存单 AAA 指数 7 天持有期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计票明细》的影印本与上述现场监督工作中取得原本内容相符，原本内容与实际情况相符。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东省广州市中南公证处

公证员

谢惠

